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3〕11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县沅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来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县沅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苍溪县沅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来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苍溪县东溪镇康寨村二组6号，占地面积4589.75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外购矿石原料，利用皮带运输机、重锤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等设备，建设砂石生产加工线一条，年产砂料约50万吨。本项目仅进行原料破碎、筛分，不涉及矿山开采、不涉及机修。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3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3.3%。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有关规定，属于“允许类”项目，以川投资备〔2106-510824-04-01-655365〕FGQB-0200号在苍溪县发改

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用地基本农田套合图》，本项目占地位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所占地为采矿用地。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及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扰民纠纷。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严禁夜间和午休使用高噪声设备，防止施工噪声扰民；施工场地采取封闭、进出道路硬化、洒水湿法抑尘、运输车辆顶部密闭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施工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废水不外排，不设废水排污口。车辆清洗废水、洗沙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工区厂房均封闭，地面需硬化，采用湿法作业，给料口、厂区出口、破碎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传输带密闭处理并自带喷雾管道，厂房外洒水降尘；成品堆场及原料堆场建封闭厂房，安装喷淋除尘装置，在原料、砂料堆存和装卸过程中喷洒水雾，定期对堆场洒水降尘，车辆进出厂区需冲洗；运输工程中定期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道路要硬化，修建洗车平台及废水沉淀池。食堂设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管理，建立台账。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厂房泡沫隔声板封闭、重锤破碎机半地下放置等措施进行基础减震；生产区封闭，设置隔声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禁止夜间施工、禁止鸣笛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收集后外售给砖厂；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棉纱及手套及废油包装桶等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积极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建设和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

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和最新环保要求,及时优化完善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日

抄送: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印发
